

## 四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### (一)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高通量基因测序仪（仪器设备及配套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基因测序仪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赛陆生命科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.5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基因测序文库制备仪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纳昂达（南京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病原基因组数据管理及分析系统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广州微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49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26.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2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编入投标文件中。

3. 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高通量基因测序仪(仪器设备及配套系统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因测序仪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赛陆生命科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.5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深圳赛陆生命科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编入投标文件中。

3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货物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高通量基因测序仪(仪器设备及配套系统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NadAuto-16 基因测序文库制备仪,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纳昂达(南京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3人,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纳昂达(南京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17日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编入投标文件中。

3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高通量基因测序仪(仪器设备及配套系统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病原基因组数据管理及分析系统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广州微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49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26.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广州微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编入投标文件中。

3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\_\_\_\_\_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备注：1.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。  
2. 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，请将此函填编入投标文件中。

不属于